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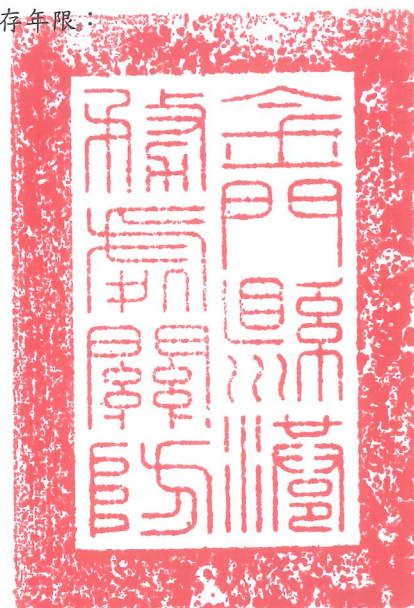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港棧字第1080004132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金門港水頭新港區北碼頭後豐泊區後續工程計畫請置放於北碼頭後豐泊區後線之破碎船殼、漁網、輪胎、鐵架等滯留物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運離港區。

依據：依據商港法第四十條第五項、第六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處公告日起7日內運離港區，逾期未運離者，將依商港法第65條第4項規定辦理，請各漁船與自用小船之船主協助通知處理。
- 二、依商港法第40條第5項規定：「商港區域內，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 三、另屆時未運離港區，將依商港法第65條第4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並強制運離港區；再違反者，並沒入放置之船具、物料...」。

處長何佩舉